

第 11 屆立法委員（新北市第 8 選舉區）張智倫罷免案公告內容

(中和區力行里等 76 里)

第 11 屆立法委員 (新北市第 8 選舉區) 張智倫罷免案，經定於**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**舉行投票。茲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7 月 3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01424 號公告，將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刊登如下，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之內容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自行負責：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罷免理由書

提議人之領銜人李天羽女士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：

提出罷免新北市第八選區立法委員張智倫一案，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之規定，列舉罷免理由如下：

(一) 第八選區選民拒絕親中賣台立委

台灣與中國的關係歷來充滿變數與挑戰，兩岸現實不容模糊。當前中國透過國際孤立、軍機繞台、惡意斷我電纜及各種假訊息等手段，意圖威嚇台灣，其行徑讓人無法信任其對台民主與自由的承諾。令人憂心的是，國民黨早已脫離當年反共立場，部分立委甚至與民眾黨合謀推動有利中國的不平等法案，企圖藉此綁架台灣主權，將資源集中於國民黨籍縣市長執政區，這種行為無異於通敵賣台。更讓人關切的是，針對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》修法，原本為防範國安風險而設的措施，竟遭國民黨與民眾黨立法委員聯手抵制，張智倫均參與其中，進一步暴露出親中立委的立場與行動，對台灣安全造成極大隱患。

(二) 第八選區選民拒絕毀憲擴權的立委

2024 年選民賦予國民黨與民眾

黨立法院過半席次，本應成為監督政府、平衡權力的重要力量，然而國民黨與民眾黨立委卻濫用多數優勢，推動一連串違背民主精神的法案。包括：

- 國會濫權法案：未經充分溝通便強行通過，張智倫均參與其中，最終由大法官釋憲，多數法條遭判定違憲，但相關立委仍無悔意。
- 提高罷免門檻：刻意抬高罷免標準，於該屆立委任期內，剝奪選民行使監督權機會，張智倫均參與其中，鎖住內政委員會大門，暴力通過草案審查程序。
- NCC 組織法修正：在明知已遭大法官宣告違憲的情況下，仍然強行推動，嚴重損害憲政原則，張智倫均參與其中。
- 濫修憲法訴訟法：試圖修改程序規則，削弱憲法法庭的運作，實質癱瘓憲政機制，張智倫均參與其中。
- 惡修財劃法：不當規劃財政分配，無妥善溝通與劃分事權，即侵蝕中央政府資源，破壞國家財政紀律，張智倫均參與其中。

- 離島建設條例與中配入籍修法：試圖突破現有法律框架，利用修改條例及入籍年限等手段，將台灣利益轉嫁為特定政黨的政治籌碼，進一步加速外部勢力滲透與國內權力集中，張智倫均參與其中。

(三) 第八選區選民拒絕濫刪預算、提案品質低劣的立委

114 年立法院預算審查充斥混亂，一天內需審查 3000 多個提案，導致多次出現錯誤 (如凍結單位標示錯誤、刪減金額超過編列數額、表決後突然撤案等)，提案臨時更正與撤案情形頻傳，整個過程極不透明。此外，黨團協商機制本應用於解決爭議，卻被國民黨與民眾黨兩黨利用，進行第二輪提案，對特定部門和項目進行政治性預算刪減與凍結，直接影響到行政效率與公共服務，損害全體民眾利益，張智倫均參與其中。

(四) 第八選區選民拒絕以私謀利、濫權惡霸立委

張智倫財產申報逐年富裕，明暗利用家族與地方資源鞏固權勢，將公共資源轉化為個人籌碼。而「地

方山頭」式的勢力，不僅通過灰色地帶私相授受，更企圖以金錢綁架選票，讓選舉失去真正代表民意的意義。尤其如張姓家族，長期挑戰民主制度的基本原則，這種行為已嚴重損害台灣 40 年來所建立的自由民主基礎。

(五) 確保立法院安全席次，第八選區選民守護民主未來

立法院的「安全席次」是維持國會正常運作的重要保證。當親中勢力佔據過半，整個民主制度將面臨嚴重威脅。現階段，若繼續讓濫權、賣台、擴權、自肥、癱瘓國家運作的立委坐鎮，台灣民主未來將陷入倒退危機。唯有透過罷免這些濫用職權的立委，才能讓國會重回正軌，確保立法機關真正成為民意的代表與監督政府的堡壘。

綜上所述，為捍衛台灣的民主與主權，保障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，我們必須果斷罷免親中賣台、濫權毀憲、提案粗劣及為私謀利的張智倫。這不是出於仇恨，而是出於對台灣未來與民主價值的堅定信念。

答辯書

被罷免人第 11 屆立法委員 (新北市第 8 選舉區) 張智倫提出之答辯書如下：

為李天羽提出罷免本人立法委員職務一案，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之規定，提出答辯如下：

(一) 智倫爭取之地方建設

- 中和污水下水道三期一標 8 月動工。
- 秀山消防分隊臨時廳舍 6 月啟用。
- 0403 地震環狀線加速復駛。
- 國道 3 號中和交流道改善工程爭取 14.9 億預算。
- 錦和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啟用 (541 停車位)。
- 德光社宅基地變停車場。
- 橋和路 (華中橋－中山路，橋和站) 人行道改善工程。
- 景平路 (圓通路－環河東路) 道路改善工程。
- 景安路 (景平路－復興路，景安站) 人行道改善工程。
- 興南路一段 (景新街－南山路口，南勢角站) 爭取人行道改善工程。
- 積穗國中、景新國小、自強國中、中和國小設施修繕。
- 中和分局新廳舍興建案。
- 中和光復線直通台北公館，秀朗橋到公館段共 4 站，一年內可完成可行性評估。
- 活化錦昌社宅預定地，完成環境清潔，封存廢棄空屋，再規劃設置停車場。

(二) 智倫推動之法案

- 修正就業服務法，讓 80 歲以上申請外籍看護免巴氏量表，長者可直接申請看護移工。

- 通過紀念日條例，增加 5 天國定假日 (51 勞動節、928 教師節、1025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、1225 行憲紀念日、小年夜)，提升民眾生活品質與家庭陪伴時間。
- 修正貨物稅條例「節能家電減徵貨物稅」延長到 118 年底，最高補助 5000 元，促進能源效率提升與實現節能減碳；無糖飲料免徵貨物稅，增加企業誘因，促進國人健康；與時俱進，電視、電唱機、錄音機、錄影機等家電免徵貨物稅。
- 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，通過加薪減稅，鼓勵中小企業增僱 24 歲以下及 65 歲以上勞工，可減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- 修正財劃法，為新北市爭取 374 億預算，以強化交通建設、水利修繕、校舍改建、警消裝備汰換與社會福利。
- 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，將退休所得替代率提升至最高 80%，保障警消、海巡、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退休生活。
- 通過軍人加薪法案，志願役加給調高至 3 萬元，義務役月薪不得低於基本薪資。
- 修正消防法，「鼓勵吹哨者檢舉不法」、「重罰業者未派員到場協助救災」、「倉儲平面配置圖上傳指定平台」、「規範消防機關成立專責單位」以保障消防人員值勤安全。
- 通過揭弊者保護法，公務員洩揭弊者身分最重關 5 年、檢舉不法有賞，建構更透明的政府與企業環境。

- 推動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，以落實新住民基本法，完善制度、政策和預算等層面，給予新住民朋友更務實的協助。
- 通過打詐四法 (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、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，以及洗錢防制法)，從源頭打擊詐騙，加重刑責，為民眾守住荷包。
- 修正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，提高對加害者的刑罰，確保任何形式的兒少性剝削都不會被姑息。
- 修正刑法部分條文，「凌虐未滿 7 歲兒童致死，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，無期徒刑者不得假釋」，加重虐童刑責，完善兒少保護機制；「終結關說司法、遏止權貴棄保潛逃海外」，終結權貴司法亂象。
- 修正殯葬管理條例，讓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，減輕家庭經濟負擔。

(三) 智倫監督行政之作為

- 口袋國會評鑑肯定：全院特優委員、委員會優良委員。
- 揭發數位身分證資料塗黑，不再讓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。
- 超思進口蛋爭議。
- 追蹤綠能弊案。
- 爭取警消福利。
- 揭民防預算密件指名黑熊學院。
- 踢爆全社會防衛韌性恐變全民皆兵。
- 爭取還稅於民 1 萬元。
- 喪屍菸彈改列二級毒品。
- 中正路改名勞民傷財。
- 訪美爭取關稅優惠，避免雙重課稅。

(四) 「預算審查」認真監督，張智倫是美國、台灣會計師！

近三年政府預算，112 年度的歲出預算 2 兆 6,890 億元，113 年度的歲出預算 2 兆 8,519 億元，114 年的歲出預算編列數 3 兆 1,325 億元，經審查後的總預算金額為 2 兆 9,248 億元，雖然刪除 2,075 億元，但仍比 113 年度的歲出預算多了 729 億元，是歷年總預算數新高，113 年稅收更超徵 5,283 億元。

再以內政部主管預算為例，114 年的預算編列 1,507 億元，比去年多編了 400 億，預算審查都是合理的預算監督。

本人堅決支持並力挺警消權益，至今陸續完成〈消防法〉與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〉的修法，保障消防人員值勤安全，與警消、海巡、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退休生活。

(五) 罷免應謹慎，拒絕成為政黨政治鬥爭工具

民主社會必須容許有不同的立場。本人支持理性監督及政策討論，但拒絕將罷免權利當作政治鬥爭的工具。

智倫懇請鄉親們堅守理性民主，拒絕政治操作，共同守護台灣多元社會價值的民主制度。智倫拜託中和鄉親們站出來，【7 月 26 日】出門投下「不同意罷免」一票，支持認真問政、腳踏實地的好立委，讓台灣民主走得更穩、更為長遠。

